

#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50,0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9,250,000 股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50,0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9,250,000 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65,936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864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3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,411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39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0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0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1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

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09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10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10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10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09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,93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09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家伟、杨军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